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2026-TPGF-GC-002

招 标 人：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项目	招标项目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	2026 年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储酒罐项目	
2	招标形式	邀请招标结合议标方式	
3	招标人	招标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建设大街前兴路 28 号 邮 编：134002 联系人：曹佳琪 电 话：13943577390 E-mail：2454808564@qq.com	
4	投标人资格及资质基本要求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储罐制作安装、钢结构工程或相关设备生产销售等内容； (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向酒类生产企业或规模型工业企业提供大型储藏罐体制作、安装或供货的相关经验，并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如供货合同、完工证明、客户评价等）； (2) 投标人应具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大型储藏大罐生产制作、运输及现场安装的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方案、物流配送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更改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交付； (3) 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生产场地及相关资质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审核	投标人资质经审核不达标者不能参与评标。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期算起 90 日历天	

序号	项目	招标项目综合说明
6	投标报价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5月18日16时00分前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电子版（盖章）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方式	(1) 将投标所需所有文件统一发送至招标联系人邮箱：2454808564@qq.com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地址、投标日期以及附件所需材料。
8	投标疑问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前3日 投标人应将疑问加盖公章扫描件及 word 文件一同发送给招标联系人邮箱：2454808563@qq.com
9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标法结合多轮谈判方式，围绕投标报价、工程工期、付款方式、施工技术方案、工程质量保障、售后服务等核心内容开展多轮谈判，综合评审各投标人响应情况，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10	中标候选人	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11	投标货币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其它货币的报价不予接受
12	项目预算金额	¥1000,000.00元（壹佰万元零角零分）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提交形式：电汇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如有投标意向单独联系招标联系人领取账号信息
14	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日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投标人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拒绝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3) 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就 2026 年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储酒罐项目（招标编号：2026-TPGF-GC-002）进行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本招标文件是为 2026 年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储酒罐项目（招标编号：2026-TPGF-GC-002）的招标而制定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设计方案及投标报价。本招标文件未经许可不得外传、对外复印及引用。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储酒罐项目

1.2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结合议标方式

1.3 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150m³不锈钢储酒罐，10 个

1.4 其他要求：

- (1) 大罐原材料使用我公司自有在集安空闲大罐拆开后运回通化厂房进行组装（仅限罐体）；
- (2) 配套固定调汁管路（与隔壁车间连接）、排污下水、土建沟槽及罐体配套清洗装置等全套土建及工艺配套工程，各分项工程同步施工、相互匹配衔接，整体统筹实施；
- (3) 每个罐体要有磁翻板液位计；
- (4) 此大罐区域要连接蒸汽管道；
- (5) 两个固定的小电源插座箱；
- (6) 利用原有罐盖，罐脖提高至 50 厘米。

2. 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必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满足以下几条：

2.1 基本资质要求

2.1.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储罐制作安装、钢结构工程或相关设备生产销售等内容。

2.1.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 行业经验要求

2.2.1 投标人应具有向酒类生产企业或规模型工业企业提供大型储藏罐体制作、安装或供货的相关经验，并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如供货合同、完工证明、客户评价等）。

2.2.2 投标人应具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大型储藏大罐生产制作、运输及现场安装的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方案、物流配送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

2.3 其他要求

2.3.1 投标人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更改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3.2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交付。

2.3.3 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生产场地及相关资质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2.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转包。

3. 投标承诺要求

3.1 投标人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擅自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工程施工、质量保障、售后服务等各项义务。

3.3 投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需要，对其经营场所、工程业绩、施工能力等进行实地考察，投标人将予以全力配合。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接纳，投标人须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编制、递交及现场勘察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无须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事宜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协议及履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6. 招标文件的解释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局部有疑问，均应于投标截止日前3日，以书面形式表达并递交。招标人只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进行答复，假设有需要招标人可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投标人〔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提醒投标人注意：假设招标文件各个组成局部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出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假设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招标人依据协议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6.3 招标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在不违背现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人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

7.2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不迟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邮件的方式提供所有投标人，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任何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邮件的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7.3 招标人正式签发的本项目的书面澄清或修改均构成本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两者之间若存在不一致，以发出时间在后者为准。

8. 投标响应

8.1 所有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其它货币的报价不予接受。

8.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对应的资质文件和证明资料。

8.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详细资料和其他材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此项目规定的招标联系人处。

11. 迟到的投标文件

11.1 不管何种原因，招标人将不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在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如需补充投标材料，可以补发材料(加盖公章的要求与原要求保持一致)，但补充投标材料不可与原投标材料有重复部分。

1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投标地点，并得到书面确认；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3. 解释权

13.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3.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工作组对此解释以法律法规为依据。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14. 评标原则

14.1 招标工作小组将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方法进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一样的程序和标准。

14.2 招标工作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任何人或组织不得以任何手段及方式对招标工作小组成员及评审过程进展影响或干预。

14.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标法结合多轮谈判方式，围绕投标报价、工程工期、付款方式、施工技术方案、工程质量保障、售后服务等核心内容开展多轮谈判，综合评审各投标人响应情况，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具体如下：

- (1)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高，充分了解用户需求，实质性响应我方需求；
- (2) 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制订方案并报价与供货，满足要求；
- (3) 方案的安全性、稳定性高，方便最终用户使用，易于管理维护；
- (4) 对应邀方政策支持力度大，价格优惠；
- (5)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到位，服务时间长、力度大；
- (6) 资料完整性；

15.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2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5.3 投标有效期缺乏的；
- 15.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投标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16.1 出现影响招标人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招标工作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7. 投标文件的解释和澄清

17.1 在评标期间，招标工作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展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局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 中标候选人确定

18.1 小组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评选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1 从评标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人和工作小组成员接触。

19.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和工作小组成员的评标、比拟或授予协议的决定进展影响，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标人的招标和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编制评标报告

20.1 招标工作小组根据评标结果整理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1. 定标

21.1 招标工作小组将排序名单呈报招标相关领导决定中标人。

四、 中标

22.中标

22.1 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2.2 必要时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进一步核实，一旦发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3.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是协议的组成局部。

23.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三章 协议及履约

一、授予协议

1. 协议签订

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谈、签订合作协议。协议商谈后，招标人有权根据商谈结果和实际需要等做适当调整。

1.2 投标报价单、中标通知书等，均视为协议的组成局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储酒罐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日

不锈钢储酒罐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原则上，共同签订本合同，以使双方共同遵守，顺利完成本项工程。

第一章 项目概况及施工范围

- 1、项目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前兴路 28 号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发包方单位院内）。
- 2、项目名称：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储酒罐项目。
- 3、项目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整(¥ 元，含税)，开具 13 % 增值税发票。

第二章 项目工期

1、工期规划：

预计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日，预计 2026 年 月 日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预期工期

以合同正式签订依约履行日期为准，按照双方意向总工期不超过 60 日。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派人进驻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

3、乙方负责该项目的设计、运输、制造、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甲方须全力配合，并及时提交应由其提供的施工条件及相关资料或文件。

4、乙方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范组织现场施工，施工全过程动火作业、临时用电、用水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全部安全管理责任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须按规定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施工期间一切人身安全、设备安全、消防安全事故及意外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任何关联。双方开工前另行签订《施工现场安全施工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同等效力。若因乙方施工操作、人员管理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名誉损失及相关经济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5、设备安装及验收：

安装工程结束，符合调试条件后(最长时间为工程结束后 10 日内，逾期即视为调试不合格)乙方开始验收工作，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及功能后交付甲方使用。

6、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本合同执行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工期相应顺延，并不得追究对方未履约责任。

第三章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付款期限

1、合同总价款：元整(¥ 元，含税)。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_元整(¥ _____元，含税)。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及服务所需的设计、材料、设备、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利润、管理、税金、安

全措施、环保、保险、质保期内的维修及更换等一切费用。除根据第四章约定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外，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等）进行调整。

2、付款方式：电汇。

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3、付款期限

3.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 3 日内开始运输罐体材料；

3.2 主要罐体材料及设备运至施工现场，经甲方清点、外观检查并签署《材料进场确认单》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即本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在收到该笔付款后 3 日内进厂开始正式施工；

3.3 系统安装完成并调试完毕,且双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即本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3.4 余下款项(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期满后,在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且无任何未了结的扣款事项的前提下，7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质保金无息)。

4、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停止发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工期做相应顺延，同时，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若甲方按上述约定付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发票不作为本合同的收付款凭证，本合同以收款收据或电汇单据为收付款凭证。

第四章 变更及确定变更价格

一、设计变更

1、施工开始前及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对双方商定的设计方案进行变更时，应在变更前 10 日(重大设计变更前 2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视其情况对甲方提出的变更方案予以确认。对双方达成共识，认定确实需要变更的进行变更，并就变更的方案由双方代表签字形成书面协议；若因实际情况不能变更，乙方应详细说明原因，提请甲方认可。

2、因变更导致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由乙方按实际发生量报请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根据新增加的工作量相应增加工程造价，工期也作相应顺延。若因变更而减少费用，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从工程总造价中扣减。

3、施工中乙方要求对会审通过的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重大设计变更前 20 日)向甲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甲方接通知后，视其情况对乙方提出变更方案予以确认或否认。对双方达到共识，认定确实需要变更的，进行变更。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已审定的设计方案。

二、确定变更价款

- 1、根据项目承包方式及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乙方收到甲乙双方签署的变更合同后 5 日内提出变更价款原因的完整资料。
- 2、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日内(重大变更 10 日内)予以确认。甲方不予确认，乙方不得变更。所有变更须经本合同中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未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无效。

第五章 甲、乙双方的工作

一、甲方工作

- 1、应免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其接驳点，提供具备进场安装施工的场地条件(不仅限于水源、电源、地面等)；施工现场“三通一平”，提供临时性货场和库房。注：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已勘验现场符合上述施工条件。
- 2、开工前完成施工图纸会审工作，并对会审通过的施工图纸予以确认。
- 3、工期延误的确定：如遇下列情况，对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甲方代表须书面确认，工期相应延误。
 - 3.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3.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等或者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3.3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期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4 不可抗力；
 - 3.5 合同中约定或双方协商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二、乙方工作

- 1、乙方负责派出合格的施工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运输、安装、施工任务。
- 2、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和工程量的安装、调试工作。
- 3、负责向甲方移交之前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事故，对施工人员或者第三方造成伤害，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5、负责对现场的材料、设备、尚未完工的项目、已竣工项目但未交付甲方之前的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本项目交付给甲方之前，如甲方擅自使用并因此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6、做好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及其设备、设施的保护工作；承担因施工或保护不善，造成的损失和

修复费用。

7、保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满足文明施工的要求。

8、负责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以及在未向甲方移交之前的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工作。

9、负责乙方施工人员的管理工作。

第六章 工程质量、安装调试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及要求进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说明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本工程中的原材料、设备、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和有关技术指标参数方可用于工程，不合格时由乙方负责更换。

3、对材料的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4、乙方应提供：设备资料；操作、维护规程及要点（文字版）培训；易损件规格、型号；如果属于特种设备要办理使用登记证，工程及全部设备的最终验收标准，以经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技术方案、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中较严格者为准。

二、调试和验收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负责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工程验收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和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

2、安装调试按本合同及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及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为确保工程质量，实行总体验收。

3、甲方验收后认为符合合同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对验收报告予以批准，甲方批准验收报告的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4、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工作，且完成系统自检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材质证明、测试报告、操作维护手册等）后，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整书面申请及竣工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组织验收时如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与约定标准不符之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不计入验收期。如甲方在收到完整申请后超过15个工作日无故不组织验收，且工程已具备投产条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但视为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及法律规定下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完成验收，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工程。如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则视为其对该部分工程的外观、尺寸等可即时检查项验收合格，但乙方对使用部分仍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责任及法律规定的质量担保责任。

5、乙方收到经甲方批准的验收报告后，双方在7日内办理完项目移交手续。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

6、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设备全套施工图纸、罐体及阀门材质质量证明、检测报告等完整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后，乙方根据实绘制竣工图纸（含纸质版两套、电子版全套）及完整竣工技术档案移交甲方存档。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标准组织验收，罐体完工后须按规范完成充水试压、渗漏检测试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七章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 1、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规范和标准》及文明施工规定。
- 2、乙方必须对进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提高安全意识和责任感，严格遵守甲方安全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必须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乙方应按照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和标准》及文明施工规定组织施工。
- 3、乙方必须杜绝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等事故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施工人员办理保险并提供相应安全保障设施。
- 4、乙方在施工作业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火作业，若需动火需到甲方办理动火证。

第八章 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或设备交货延误，延期超过 7 日后，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比例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或者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延期超过 7 日后，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比例支付违约金，本合同项下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 2、在项目未移交之前，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使用、占用、分割本项目或与其它项目搭接，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3、甲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5、若经最终验收或质保期内发现工程主要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乙方在材料、设备上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无偿返工或更换，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逾期未完成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章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 1、该工程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保。在该时间范围内，设备运行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售后服务人员应提供 24 小时全程的服务，直到设备恢复正常运转，在该时间范围内，设备运行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省会/直辖市等主要城市 4 小时内、其他地区 8 小时内派有能力的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明确的解决方案并完成修复。若乙

方未能按上述时限响应或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2、质保期内的产品，属于产品质量原因，由乙方免费更换修理，如属于用户使用不当、保管不善或不可抗力等造成的损坏，乙方只收材料成本费，免费提供劳务及工具。

3、超过质保期的产品出现损坏，根据损坏程度，乙方收取材料成本费和劳务费，材料成本费和劳务费不能高于同行业市场价格。

4、如属特殊原因造成的损坏，双方协商解决。

5、质保范围：正常使用情况下，非人为的故障，不可抗力除外。

6、有偿服务：乙方提供产品终身维护，自免费质保服务结束之日起，进行有偿服务，并收取适当费用；人为因素导致产品损坏，乙方予以维修并收取相应费用。

第十章 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所有设计方案、图纸、技术资料、软件等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目的使用、复制、传播上述文件，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使用。

2、任何一方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本合同内容等）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章 附则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生效后，如甲、乙双方对合同有修改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本合同的附件：项目施工方案、报价清单、平面设计图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

1、技术及施工方案；2、报价清单；3、平面设计图。

甲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吉林省通化市前兴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玉华

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吉林省通化泓源支行

账号：22001648642055001011

税号：91220000702312420U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TPGF-GC-002

招标编号：2026年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储酒罐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附件 2——投标人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4-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有效期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有效期内〕；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4 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有效期内〕；

（如法定代表人为本次投标项目代表，可忽略 4-3 和 4-4）

4-5 相关经营资质证书〔如开户行许可证等〕；

4-6 特殊资质认证证书〔如有可提供〕；

4-7 年度检验报告及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5——近三年的主要业绩〔加盖公章〕

附表 6——客户评价表

附件 7——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附件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 9——承诺书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企业全称）_____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2. 投标人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3.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自拟〕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近三年的主要业绩〔加盖公章〕
6. 客户评价表
7.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9. 承诺书

附件 2:

投标人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注：格式可自拟，可涵盖内容如投标人名称、注册地址、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方式、开户行信息（开户行、行号）、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资质/专利介绍、经营范围、年产能/年销售业绩、主要使用客户、公司主要优势、项目相关经验，并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如供货合同、完工证明、客户评价等）等。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填表人: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有效期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有效期内〕

附件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招标工程名称〕 的 〔招标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4-4 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有效期内〕；
（如法定代表人为本次投标项目代表，可忽略 4-3 和 4-4）

附件 4-5 相关经营资质证书〔如开户行许可证等〕

附件 4-6 特殊资质认证证书〔如有可提供〕

附件 4-7 年度检验报告及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5:

近三年的主要业绩（加盖公章）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金额	项目概况	完成情况

说明:

- 1、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工程业绩，并附附件 6 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均可，须加盖公章。
- 2、未附带相关证明文件的企业业绩表将不被招标人和评标小组认可。

附件 6:

项目客户评价表

尊敬的客户:

客户的意见是我们改善工作和服务的动力，客户意见是检验我们工作的唯一标准。请您对我们的服务提出宝贵的意见，谢谢!

客户评价内容	客户评价意见
规范管理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态度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服务质量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盖章）	

_____ 公司

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附件 7：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请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须知项目概况的其他要求内容以及项目整体规划技术方案进行编写

一、产品的品质

二、质量保证措施

三、施工方案（比如钢材运输、焊接、土建等）

附件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 9:

承诺书

致：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一、按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完成招标文件中 2026 年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储酒罐项目，一旦中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招标文件及协议约定。
- 二、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
- 三、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四、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天。
- 五、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
- 六、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是具有独立开票资质的经营单位，保证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者与我方公司名称一致。
- 七、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收、冻结，破产等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 八、我方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招标工作小组成员行贿。
- 九、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信息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承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十、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